



绿色“一带一路”观察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秘书处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圆桌会 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 2021年政策研究专题发布

低碳与创新发展，迈向碳中和

主办单位：

中国生态环境部、新加坡永续发展与环境部

承办单位：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

协办单位：

能源基金会

时间：2021年10月26日

特刊

第一单元 开幕致辞

第二单元 主旨发言

第三单元 绿色联盟2021年政策研究专题发布

2021年10月26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圆桌会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简称绿色联盟）2021年政策研究专题发布活动在京举行。活动由中国生态环境部和新加坡永续发展与环境部联合主办，“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承办，能源基金会支持。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新加坡永续发展与环境部部长傅海燕、世界自然基金会总干事兰博蒂尼三位绿色联盟联合主席视频出席活动并致辞。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司长周国梅主持开幕致辞和主旨发言环节。嘉宾发言要点摘编如下：



第一单元：开幕致辞

黄润秋 绿色联盟联合主席、生态环境部部长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八年来，中国与共建国家和地区加强绿色发展交流与合作，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取得务实成效。特别是在习近平主席亲自倡议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2019年4月正式启动。两年多来，在各位联合主席、咨询委员会委员的积极推动和中外合作伙伴的支持下，联盟已有来自40多个国家的150余家合作伙伴，围绕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议题开展专题研讨和联合研究，与“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等逐步形成了协同效应。

展望未来，中国将持续推进高质量共建绿色丝绸之路，充分发挥绿色联盟平台作用，深化“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合作。一是以绿色丝绸之路建设助推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协同推动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助力共建国家和地区疫后绿色复苏与全球可持续发展。二是聚焦气候变化、产业绿色升级和循环经济等重点领域，以提供绿色解决方案为核心，共同推动基础设施、能源、交通、金融等领域的绿色低碳合作。三是通过南南合作、低碳技术交流与转移、第三方市场合作等方式，在技术交流、市场互动、人才培养等方面为共建国家提升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提供支撑，推动绿色发展成果共享共用。

傅海燕 绿色联盟联合主席、新加坡永续发展与环境部部长



气候变化在为人类社会带来危机和挑战的同时，也为我们面向可持续未来转型、发展更具恢复力的经济提供了窗口机遇期。政府应推动可持续发展在工业、经济、社会各领域的主流化，确保工业活动、市政服务、交通等领域能源效率高，具有气候恢复力。

新加坡于2020年3月提交了2030年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和低碳发展长期战略，2021年初启动了“新加坡绿色计划2030”这一全民路线图，为新加坡未来十年的绿色发展制定了一系列具体部门计划和雄心勃勃的目标，推动新加坡实现零碳排放愿景。能源转型是新加坡绿色计划五大重点领域之一。新加坡针对清洁能源技术应用、能源效率提升设定了目标，如：到2025年，将太阳能装机容量提高到1.5吉瓦；将每立方米海水淡化能耗从现有的3.5千瓦减少至2千瓦；进口清洁电力等。新加坡将继续投资绿氢蓝氢、电池扩容、碳捕获使用和储存等新领域，支持绿色复苏。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为政府、企业、研究机构、社会团体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了重要平台。新加坡愿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分享更多经验和知识，推动区域合作。也期待共建国家能够加强在碳市场、低碳排放解决方案等领域的国际合作。

兰博蒂尼 绿色联盟联合主席、世界自然基金会总干事

近两个月来，中国做出了很多重大宣示。9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大会上宣布将不再新建境外煤电项目，重申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承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宣布出资15亿人民币设立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保护生物多样性。

这些承诺与“一带一路”建设密切相关。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是“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的重点工作之一。绿色联盟开展了《“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研究、海外投资去煤电政策发展趋势专题研究、推动“一带一路”重点地区绿色低碳转型等重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带一路”投资可以为实现碳中和与自然向好转型做出重要贡献，这要求人们采取真正可持续且公平的发展模式，并建设生态文明。通过大量投资、建立具有影响力的伙伴关系，“一带一路”可发挥巨大潜力，在可再生能源、绿色交通和基础设施、绿色金融等领域大规模采用绿色解决方案。采纳清晰的气候与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对于确保“一带一路”项目的绿色发展非常重要。社会与环境影响评价综合评估工具有助于“一带一路”项目识别和避免环境与社会影响。期待绿色联盟与中外合作伙伴共同开发的《“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研究第二期成果，可以作为“一带一路”投资的重要指南，为实现碳中和目标和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第二单元 主旨发言

索尔海姆 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世界资源研究所高级顾问



近期，“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佳音频传。习近平主席宣布中国将不再新建境外煤电项目，这对全世界而言都是重大消息；中国还在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氢能、电动汽车等重要绿色技术；中国在昆明会议上宣布的系列措施也将有效保护自然。中国和新加坡都是创新发展的典范。推动创新，需要新技术，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负担得起、可以推广的新技术；要确保公平普惠的社会转型，为相关群体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与能力培训；更需要关注和保护自然。中国在可再生能源开发、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加大投资，积极推动了绿色技术创新，为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公平普惠的社会转型和更加有效的自然保护提供了坚实基础。

刘鸿鹏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能源司司长

“一带一路”战略将进一步加强跨境区域合作和互联互通，并将通过增强区域贸易、可持续能源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创造就业等推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能源连通性，特别是电网连通性是低碳和绿色发展跨境区域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东盟地区电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将有效推动“一带一路”可再生能源发展和共建国家能源部门绿色低碳转型。中国与新加坡可在这一领域加强合作，推动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包容、稳定的经济增长。



刘翔宇 国家发展改革委区域开放司处长



共建“一带一路”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要实践合作平台，应对气候变化是各国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都与人类前途命运息息相关，因此应该协同联动，相辅相成，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是协同发展的最大公约数。

中国企业走出去，积极开展绿色能源国际合作，帮助东道国降低碳排放水平、实现能源转型，为绿色丝绸之路建设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做出了贡献。据有关方面统计，截至2020年底，中国企业参与境外水电建设项目416个，总装机13.7万千瓦；中国风机产量占全球一半以上；为全球市场提供了75%的光伏电池片和73%的光伏组件。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正在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新亮点和新主题，此外，参与“一带一路”倡议国家多为发展中国家，中国不仅要率先垂范绿色发展，还要主动引导、影响这些国家走绿色发展道路，做出更大的绿色贡献。

陈肇敏 淡马锡国际投资部门执行总经理（新加坡）

面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威胁，淡马锡已采取行动并承诺将会在2050年实现碳中和，目前优先领域包括：提升关键知识和研发能力、投资前沿高深技术、建立新公司并在经济快速增长地区率先部署解决方案。优秀的实施案例首先包括全球碳交易所，这是我们和新加坡交易所、渣打银行、星展银行一起合作建立的，旨在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碳信用额度。第二个例子是淡马锡和汇丰银行合作，为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搭建的融资平台，初期共投入1.5亿美元作为平台融资股权，预计5年内平台融资金额将达到10亿美元。



中国可持续融资的机会颇多，其中之一是建立跨领域的可持续融资标准。第二是提升绿色融资技术，融资平台透明度和执行效率。第三是针对实体经济，开发全面综合的绿色服务，提升国内外各利益相关方的合作，探索解决方案和发展合作方式。

桑顿 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委员、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首席执行官



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致力于帮助亚洲政府机构、企业和社区团体推动能源转型，促进绿色增长。我们在不同国家工作模式不同，尊重每个国家的政治、政策、文化背景，并用我们的法律专业知识提供帮助。我们和中国政府合作紧密，支持中欧环保相关对话，并从2019年“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成立就开始与其密切合作。

我们作为主要合作伙伴参与了《“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的编写，并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也希望推动气候变化相关法律在公共领域的应用，通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推动其转变为落地的政策，并促进能源可持续发展。我们非常期待和新加坡政府的合作，打造绿色生态系统，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我们能够通过专业知识共享、价值观共建，成功助力亚洲国家绿色转型。

王天义 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香港是全球重要的金融中心，可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提供投融资和专业技术服务。我对香港绿色低碳发展建议包括：一是增强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意识；二是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大布局太阳能发电设施；三是加强固废全产业链，加快垃圾发电设施建设；四是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五是在大湾区和“一带一路”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光大环境将与香港特区政府深度合作，以打造“负碳排放的环保企业”为目标，深入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践与行动，为绿色低碳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陈军翰 中新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



天津生态城作为中国和新加坡两国合作的旗舰项目，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探索实践创新，旨在将其打造成为“三和”（人和人、人和环境、人和经济），“三能”（能实施、能复制、能推广），生态环境健康、社会和谐进步、经济蓬勃高效、区域协调融合的可持续发展典范。希望依托绿色建筑、无废城市、海绵城市方面丰富经验，继续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城市间合作交流，协力推动生态共享和美好的愿景。

第三单元：绿色联盟2021年政策研究专题发布

（一）政策研究报告介绍



1.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二期）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简称绿色联盟)于2019年启动了《“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简称《指南》)研究项目，探索编制“一带一路”项目分级分类指南，重点关注项目在环境污染、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气候变化等方面的影响，明确正面和负面清单，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项目提供绿色解决方案。2020年12月，项目一期研究成果《指南》基线研究报告正式发布，提出了推动“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降低项目生态环境风险的“1套项目分级分类体系”和“9条建议”(简称“1+9”框架建议)。项目二期聚焦指南应用实践，进一步编制了《企业和金融机构应用手册》(简称《应用手册》)和《铁路公路行业绿色发展指南》(简称《行业指南》)。

专题一：企业与金融机构应用手册

世界资源研究所传播副总裁劳伦斯，代表研究团队介绍《企业和金融机构应用手册》，以下为报告内容：

企业是“一带一路”项目投资建设主体。金融机构是引导公共和私人部门绿色投资，推动企业履行环境管理主体责任的关键一环。二者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可在协同支持绿色丝绸之路建设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应用手册》立足实践需求，为企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利益相关方，提供了落实《指南》建议、开展项目分级分类管理的操作指南和应用工具，并设计提出了落实“1+9”框架建议的行动路线和指导建议。《应用手册》旨在帮助“一带一路”建设各参与方，建立项目环境管理体系，识别、评估、管理和改善项目环境绩效，自觉强化可持续发展标准、需求与其内部管理战略、规则和组织架构的融合对接，积极参与碳中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企业社会责任等全球议题，为可持续发展做出实质性贡献。

《应用手册》建议，一是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对外投资主管部门、产业发展相关部门在绿色金融与环境管理方面的政策对接；二是进一步完善项目分级分类标准，设计开发更加详尽的行业指南和技术支持工具；三是培植、引导优先发展绿色项目的需求偏好，为绿色项目创造更为有利的投资和开发建设环境；四是利用好“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BRIGC）与“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两个多边合作平台，同时发挥东道国政府在跨国投资合作“本土化”运行中的关键作用，促进《指南》在具体项目中的推广应用。

专题二：铁路公路行业绿色发展指南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总工程师王亚男，代表研究团队介绍《铁路公路行业绿色发展指南》，以下为报告内容：

以铁路、公路、港口和机场为代表的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合作的重点内容。作为共建“一带一路”优先领域，中国与共建国家设施联通扎实推进，取得积极进展。但考虑长距离线性交通工程可能给当地生态环境带来的潜在影响，全寿命、全过程、全方位的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不可或缺。

《行业指南》针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铁路、公路建设项目，率先明确了项目绿色发展的建设原则、核心理念与特征内涵，以及统一的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概念。《行业指南》从选址选线、生态环境影响、噪声振动影响、水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固体废物处置、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环境风险防范等方面出发，构建了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以及项目全生命周期绿色解决方案，同时梳理总结了覆盖项目设计、建设和运维三个阶段的绿色技术及案例。《行业指南》可为铁路、公路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提供指导，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参考，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与最优化。

《行业指南》提出，为推进“一带一路”铁路公路项目绿色化发展，建议在项目建设前进行生态环境评估，识别项目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可能存在的突出问题，应用铁路公路项目绿色发展最佳可行技术和案例，加强企业和项目本身的生态环境风险管理适应能力，从而持续提升我国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绿色发展水平。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二期研究由来自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世界资源研究所、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英国儿童投资基金会、世界自然基金会等国内外研究机构的专家共同支持完成。

2.《“一带一路”绿色城市发展案例报告》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副主任李永红，代表研究团队介绍《“一带一路”绿色城市发展案例报告》，以下为报告内容：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之间的矛盾将进一步凸显，推进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共建国家的迫切需求和发展方向。全球很多城市已探索推动可再生能源城市、碳中和城市、气候韧性城市建设，陆续提出可持续发展规划并实施，相关理念及其实践经验可为其他城市绿色转型提供借鉴。

《“一带一路”绿色城市发展案例报告》报告结合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科学研究和数据分析，汇集了“一带一路”城市绿色发展的宝贵经验，重点关注绿色低碳城市规划、无废城市、污染治理与环境改善、绿色能源、生物多样性与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可持续交通、绿色建筑等与城市绿色发展密切相关的 7 个领域。

本报告选取了来自 10 余个国家的 21 个绿色发展案例，包括：深圳龙岗国际低碳城、广州可持续发展经验、中国 - 白俄罗斯工业园、意大利卡潘诺里无废城市、新加坡无废城市、深圳无废城市、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以色列的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南宁那考河黑臭水体整治、沙特萨勒曼国王能源城、敦煌建设 100% 可再生能源城市、阿根廷罗萨里奥的都市农业、昆明市多措并举保护生物多样性、里斯本绿色走廊战略、武汉武青堤江滩综合整治工程、智利引进清洁电动公交车、马来西亚混合动力米轨动车、杭州公共自行车共享与骑行文化推广、南非绿色建筑评级工具、新加坡翠绿都市计划及福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试点示范城市。

《“一带一路”绿色城市发展案例报告》由“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秘书处与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世界资源研究所、C40 城市气候领导联盟成员共同编写完成。

3.《“一带一路”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例报告》

联合国环境署国际生态系统管理伙伴计划主任张林秀，代表研究团队介绍《“一带一路”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例报告》，以下为报告内容：

《“一带一路”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例报告》主要阐述了“一带一路”倡议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带来的机遇和变化，并通过案例的形式来进一步论证这种机遇在实施层面如何发挥作用。案例遴选过程中查阅了《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全球案例库、中国国际扶贫中心的扶贫案例库、中方联合国生多峰会立场文件等资料，共收集中国的生态红线、大湄公河次区域的跨境生态廊道、非洲的泛非洲绿色长城生态修复、菲律宾等沿海国家的海洋蓝色碳汇、生态补偿、非洲热带雨林区加蓬的零毁林供应链、鄱阳湖生物多样性保护、东南亚老挝的有机农业、中国与其他国家的遗传资源共享及妇女赋权、中国黄土高原的气候变化适应、以及中国西南喀斯特地区的生态减贫等 12 个案例。

这些案例不仅包含中国及广大发展中国家具有影响力的成熟案例，也包括通过“一带一路”合作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发展相协调的项目案例。在此基础上，本报告对案例背后的逻辑关系和实践经验进行了总结归纳，并针对每个案例涉及的具体领域提出可推广借鉴的政策建议，包括参与机制的包容性、政府的支持、合作机制、政策引导以及可复制和可拓展性等。通过对案例的分析，报告还对“一带一路”与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发展形成相关评价，并对如何加强二者的协同发展提出合作建议和未来展望。

《“一带一路”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例报告》由“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秘书处组织编写，支持单位包括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生态系统管理伙伴计划（UNEP-IEMP）、世界自然基金会（WWF）、保护国际基金会（CI）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等，案例收集过程中还得到新加坡金鹰集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生物技术研究所等单位支持。

4.《“一带一路”海上互联互通绿色发展研究》

美国环保协会海洋项目副总裁米密卡吉斯，代表研究团队介绍《“一带一路”海上互联互通绿色发展研究》，以下为报告内容：

海洋对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减缓和适应全球气候变化提供了巨大潜能，并为解决食品安全和贫困等诸多挑战提供方案。2015 年，联合国发布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作为全球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一。加强海上合作是促进世界经济联系更趋紧密、互惠合作更加深入、发展空间更为广阔的必然选择，也是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应对危机挑战、促进地区和平稳定的重要领域。

港口和航运业是世界贸易和经济发展的助推器，但同时海洋运输也是重要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尽管航运业减碳的需求迫切，但各国在航运业减碳方面的政策并没有得到优先考虑，23 个海上丝绸之路国家中只有 5 个将航运业减排纳入国家自主贡献（NDC）目标中。港口是“一带一路”设施联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球航运业发展的基础，通过建设绿色港口，既可以激发绿色航运的潜力，也能带动产业链的深度变革。在全球变化的背景下，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着多重挑战，包括过度捕捞对海洋资源、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带来的负面影响，气候变化导致海洋酸化和珊瑚礁生态系统衰退，海洋勘探开发和旅游等活动产生的海洋环境污染等。

在此背景下，《“一带一路”海上互联互通绿色发展研究》报告梳理总结了中国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的绿色港口、绿色航运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的现状和问题，分析了国际航运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和目标以及航运业减排的路径和措施，对比分析了中国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绿色港口建设和绿色航运发展的案例和经验，并提出“一带一路”海上互联互通绿色发展的政策建议，以期由政府、行业机构和企业提供借鉴参考。

报告由“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秘书处与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美国环保协会和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的成员共同编写完成。

5.《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交通运输绿色发展路径研究》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环境资源所副所长黄全胜，代表研究团队介绍《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交通运输绿色发展路径研究》，以下为报告内容：

交通领域合作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和重要内容，是互联互通的基础。“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积极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推进交通合作并取得积极成效。《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交通运输绿色发展路径研究》报告系统梳理了中国、美国、日本、英国、德国在推动交通运输绿色发展方面的做法与经验，同时基于经济发展水平、区位条件、交通运输综合基础、与中国在互联互通及双边运输方面的发展潜力等因素，选择了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缅甸作为案例国家，梳理其交通运输绿色发展现状，研究设计其绿色发展路径。

报告将案例国家交通运输中长期绿色发展分为三个阶段：

绿色交通特色培育期：主要特征是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绿色交通特色初步形成；

绿色交通体系初成期：主要特征是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绿色交通体系初步形成；

绿色交通体系完善期：主要特征是综合交通体系内畅外联、绿色交通体系基本建成。

报告指出，案例国家绿色交通发展面临众多重要机遇，如哈萨克斯坦的光明大道计划将优先发展交通物流基础设施；肯尼亚计划投资 5 亿美元建设新能源汽车项目，并利用蒙内铁路等推动运输结构调整；缅甸逐步淘汰进口二手车，提高公共出行比例等。报告提出加强绿色交通规划、加快打造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强化绿色交通能力建设、完善交通运输绿色制度、强化绿色交通宣传培训等共性政策建议，并基于案例国家交通运输绿色发展现状、潜力和面临挑战，结合各国未来发展战略、交通运输绿色发展基础，为案例国家提供绿色交通发展路径的国别建议，为其他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交通运输绿色发展提供借鉴。

本报告由“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合作伙伴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和联盟秘书处共同编写。

6.《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汽车行业碳排放标准研究》

中汽数据有限公司生态业务部部长徐树杰，代表研究团队介绍《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汽车行业碳排放标准研究》，以下为报告内容：

汽车行业作为典型的能源资源密集型行业，是应对气候变化的关键行业之一。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汽车消费、更新替代潜在需求较大，汽车产业发展空间广阔。同时，多数国家汽车行业尚未建立完善的碳排放标准体系，随着汽车产销量的增加，预计汽车行业碳排放量将会快速增加。本报告针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汽车行业碳排放标准进行研究，对于加快推进区域汽车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汽车行业碳排放标准研究》报告选取中国、美国、欧盟以及“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和地区，分析了各国汽车行业发展现状与碳排放现状，并从标准类型、归口单位、政策依据、车型范围、管理对象等维度调研了有关国家汽车行业碳排放标准建设现状，全面评估汽车行业发展潜力、碳排放标准建设情况。

基于对比分析法，报告从各个维度比较了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汽车行业碳排放标准与中美欧等国家或地区之间的差异。结果表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汽车行业在碳排放管理过程中面临基础核算能力薄弱、标准体系缺乏等挑战，并由此导致部分已出台政策效果不明显。在全球碳中和的背景下，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汽车行业亟需加强标准制定，完善标准体系建设。

针对碳排放标准建设现状、重点问题以及对未来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报告从国家、行业和企业层面提出了政策建议。

《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汽车行业碳排放标准研究》报告由“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合作伙伴中汽中心中汽数据有限公司、中汽中心汽车标准化研究所和联盟秘书处共同编写。

扫描下图二维码
可了解研究课题详情及下载报告



（二）评论发言

奥 云 绿色气候基金对外事务局主任



目前“一带一路”政策研究成果显著，并且绿色投资需求显著上升，值得特别关注，以有效助力绿色发展。绿色气候基金目前已有100多个合作伙伴，370亿的投资用于开展190多个应对、减缓气候变化的项目。在气候融资领域，我们承担着最大的能力建设任务，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相关机构，提升其项目的可盈利性。在此基础之上，我们也希望成为各国的首选合作伙伴，作为协调方推动气候融资进一步发展。目前中国“一带一路”项目的融资十分重要，但数量上还需提升，并且要从综合角度考虑疫情后的经济复苏和就业情况，提升各机构创新能力，尤其是金融领域的创新发展。比如在“一带一路”投资上，就可以引入创新投资工具，包括股权和担保。绿色气候基金非常期待在绿色联盟的框架下，和各位合作伙伴开展合作，进而实现低碳绿色投资。

基德尼 气候债券倡议首席执行官

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因此实现2030和2060目标十分重要，目前的解决方案愈加清晰，并且经济上也更具可行性。针对绿色转型的投资逐年上升，比如中国绿色气候债券市值约2.5万亿美元。今年全球范围内，绿色债券和绿色项目的需求巨大，特别是新兴经济体，比如东盟、拉美国家的需求增长迅速。中欧之间的绿色合作项目为我们制定转型计划提供了清晰的指导原则。气候债券倡议的项目覆盖30多个国家，像气候投资、低碳转型都是我们今年的焦点。二十一世纪以来，气候问题加剧，但同时也要注意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关注提升社会韧性的投资项目，比如增加养老金、保险金。我们从中国经验中认识到，绿色投资作为新兴领域，推动绿色发展的同时，也能为世界带来巨大贡献。



李 洁 能源基金会项目副总裁



停止新建海外煤电项目，应做好传统能源项目转向绿色转型的过渡，充分保证绿色能源的供应和发展，并要加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国际传播，分享中国绿色经验。能源基金会重视并积极参与绿色丝绸之路相关工作，将继续依托绿色联盟平台，推广中国在可再生能源、城市绿色发展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助力全球绿色发展和气候治理。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主任

作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专题伙伴关系中方召集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主要开展的工作包括：一是在认证评价服务方面，依托国际通行的认证评价手段，助力带路国家企业双多边贸易合作。二是在技术平台建设方面，成立长三角“一带一路”国际认证联盟，助力“一带一路”认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让中国企业和商品“走出去”变得更加便利高效。三是在标准法规方面，积极推动中国标准技术“走出去”，为“一带一路”标准互通贡献中国方案。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将积极分享中国绿色低碳标准和技术实践，愿与绿色联盟中外合作伙伴一道，推动加快“一带一路”绿色规则标准“软联通”的实践步伐。

吴慧敏 中金研究院董事总经理，“一带一路”研究中心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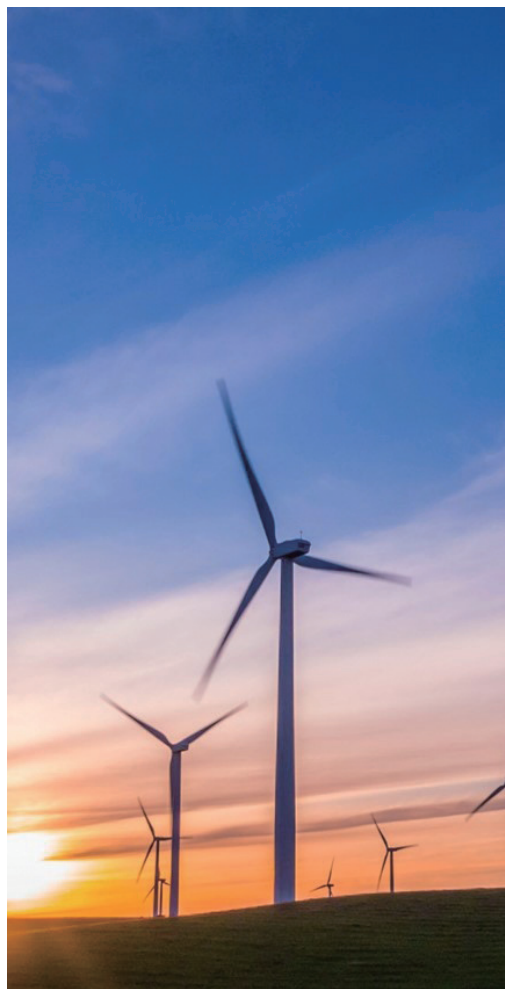
会上发布的成果立意深远、内涵丰富，选题设计彼此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紧密，国内与国际相结合，展示了非常好的研究全貌，进一步丰富了绿色“一带一路”研究成果。展望未来，希望绿色金融在推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过程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同时非常期待绿色联盟在“一带一路”绿色金融标准协同方面做出更多的、对金融机构更具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

陈波平 C40城市气候领导联盟东亚区首席代表

绿色联盟所发布的系列政策研究专题报告恰逢其时。报告在选题上具有代表性，涉及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海洋及交通运输等多个领域；报告在内容上具有务实性，例如《“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已从一期理论研究发展到二期的应用指南，两份案例报告深入介绍了一些非常务实的案例，这些都将对利益相关方提供很好的指导；报告在区域上具有广泛代表性，所做的研究涉及区域非常广泛，包括非洲、美洲、亚洲等。



C40城市气候领导联盟期待未来能够进一步加强与绿色联盟以及其他合作伙伴的合作，在绿色丝绸之路建设过程中，促进“一带一路”在城市层面的绿色发展合作。



联系秘书处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与中外合作伙伴共同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推动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需求需要各国政府部门、国内与国际发展机构、智库、企业、社会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协同合作，最大化绿色发展的努力。

联盟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实现“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共识、合作和一致行动，将可持续发展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助力“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环境与发展有关指标。支持联盟宗旨的相关国家政府部门、国内与国际发展机构、智库、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均可加入联盟成为联盟合作伙伴。

更多信息，欢迎点击

<http://www.brigc.net>

联系方式

联系人：蓝艳、彭宁（秘书处）

secretariat@brigg.net

brigg@fecomee.org.cn

张建宇（咨询委员会）

jy Zhang@cet.net.cn

传真：+86-10-82200535